

张居正 讲评

资治通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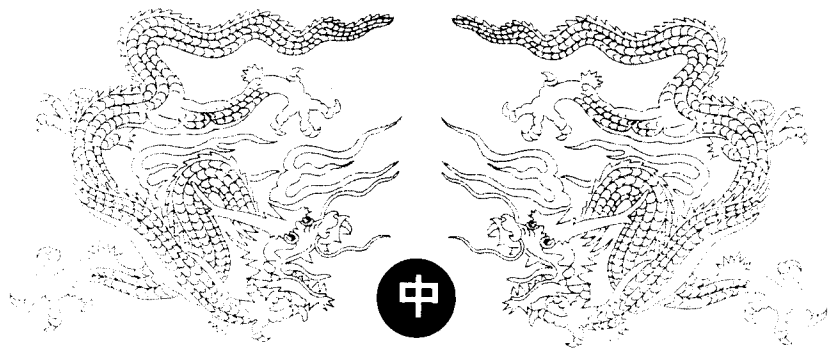
中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张居正 讲评

资治通鉴

陈生玺等 注评

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目 录

前 言	陈生玺 1
编辑凡例	7

卷之一

三皇纪:	太昊伏羲氏 · 1	炎帝神农氏 · 4
	黄帝有熊氏 · 6	
五帝纪:	帝少昊 · 9	帝颡顼 · 10
	帝誉 · 11	帝尧 · 11
	帝舜 · 14	

卷之二

夏 纪:	大禹 · 17	帝启 · 23
	太康 · 23	仲康 · 24
	帝相 · 24	少康 · 26
	帝杼 · 27	帝槐 · 27
	帝芒 · 27	帝泄 · 27
	帝不降 · 27	帝扃 · 27
	帝廑 · 27	孔甲 · 27
	帝皋 · 28	帝发 · 28
	履癸 · 28	
商 纪:	成汤 · 29	太甲 · 33
	沃丁 · 34	太庚 · 34
	小甲 · 34	雍己 · 34
	大戊 · 34	仲丁 · 35
	外壬 · 35	河亶甲 · 35
	祖乙 · 35	祖辛 · 35
	沃甲 · 35	祖丁 · 35
	南庚 · 35	阳甲 · 35



盘庚 · 35	小辛 · 36
小乙 · 36	武丁 · 36
祖庚 · 37	祖甲 · 37
廩辛 · 37	庚丁 · 37
武乙 · 37	太丁 · 38
帝乙 · 38	帝纣 · 38

卷之三

周 纪:	文王 · 42	武王 · 42
	成王 · 52	

卷之四

周 纪:	康王 · 59	昭王 · 60
	穆王 · 60	共王 · 62
	懿王 · 62	孝王 · 62
	夷王 · 62	厉王 · 62
	宣王 · 64	幽王 · 66
	平王 · 67	桓王 · 69
	庄王 · 69	釐王 · 69
	惠王 · 70	襄王 · 70
	顷王 · 70	匡王 · 70
	定王 · 70	简王 · 71
	灵王 · 71	景王 · 73
	敬王 · 73	元王 · 74
	贞定王 · 75	

卷之五

周 纪:	威烈王 · 77	安王 · 82
	显王 · 86	赧王 · 88
秦 纪:	始皇帝 · 92	二世皇帝 · 97

卷之六

汉 纪:	高帝 · 101	惠帝 · 116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七

汉 纪:	文帝 · 120
------	----------



卷之八

汉 纪： 景帝 · 135 武帝 · 136

卷之九

汉 纪： 昭帝 · 156 宣帝 · 158

卷之十

汉 纪： 元帝 · 170 成帝 · 173
 哀帝 · 175 平帝 · 176

卷之十一

东汉纪： 光武帝 · 184 明帝 · 198

卷之十二

东汉纪： 章帝 · 205 和帝 · 210
 安帝 · 210 顺帝 · 211
 冲帝 · 213 质帝 · 213
 桓帝 · 214 灵帝 · 216
 献帝 · 216

后汉纪： 昭烈帝 · 220 后帝 · 222

卷之十三

晋 纪： 武帝 · 225 惠帝 · 227
 怀帝 · 232 愍帝 · 234
 元帝 · 235 明帝 · 236
 成帝 · 237 康帝 · 237
 穆帝 · 238 哀帝 · 239
 废帝 · 239 简文帝 · 239
 孝武帝 · 239 安帝 · 240
 恭帝 · 241

宋 纪： 武帝 · 241 少帝 · 242
 文帝 · 242 孝武帝 · 244
 明帝 · 245 苍梧王 · 245
 顺帝 · 246

齐 纪： 高帝 · 246 武帝 · 246
 明帝 · 246 东昏侯 · 247



和帝 · 247

梁 纪: 武帝 · 248 简文帝 · 251
元帝 · 252 敬帝 · 252

陈 纪: 武帝 · 252 文帝 · 252
废帝 · 253 宣帝 · 253
后主 · 253

隋 纪: 文帝 · 255 炀帝 · 256
恭帝 · 258

卷之十四

唐 纪: 高祖 · 262 太宗 · 272

卷之十五

唐 纪: 太宗 · 287

卷之十六

唐 纪: 太宗 · 315 高宗 · 331

卷之十七

唐 纪: 中宗 睿宗 · 336 玄宗 · 343

卷之十八

唐 纪: 肃宗 · 360 代宗 · 367
德宗 · 371

卷之十九

唐 纪: 德宗 · 375

卷之二十

唐 纪: 德宗 · 392

卷之二十一

唐 纪: 宪宗 · 409



卷之二十二

唐 纪:	穆宗 · 433	敬宗 · 436
	文宗 · 437	武宗 · 440
	宣宗 · 441	懿宗 · 443
	僖宗 · 443	昭宗 · 443

卷之二十三

后梁纪:	太祖 · 450	末帝 · 454
后唐纪:	庄宗 · 457	明宗 · 460
	闵帝 · 464	废帝 · 465
后晋纪:	高祖 · 466	齐王 · 468
后汉纪:	高祖 · 469	隐帝 · 470
后周纪:	太祖 · 471	世宗 · 472
	恭帝 · 474	

卷之二十四

宋 纪:	太祖 · 476	太宗 · 485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五

宋 纪:	真宗 · 495	仁宗 · 511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六

宋 纪:	神宗 · 527	哲宗 · 538
	徽宗 · 546	

卷之二十七

宋 纪:	高宗 · 551
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八

宋 纪:	孝宗 · 577	光宗 · 583
	宁宗 · 584	理宗 · 590
	度宗 · 598	恭帝 · 598
	端宗 · 602	帝昀 · 603
元 纪:	世祖 · 604	成宗 · 605
	武宗 · 606	仁宗 · 606



英宗 · 607

文宗 · 608

顺帝 · 608

附 录

进讲章疏(张居正) · 611

通鉴直解叙(钟 惺) · 611

重刻通鉴直解序(高兆麟) · 612

后 记 613



卷之十二



章帝

名炆，是明帝之子。在位十三年，庙号肃宗。

是时承永平故事，吏政尚严切，尚书决事，率近于重。尚书陈宠以帝新即位，宜改前世苛俗，乃上疏曰：“臣闻先王之政，赏不僭，刑不滥；与其不得已，宁僭无滥。往者断狱严明，所以威惩奸慝；奸慝既平，必宜济之以宽。夫为政犹张琴瑟，大弦急者小弦绝。陛下宜隆先王之道，荡涤烦苛之法，轻薄捶楚以济群生，全广至德以奉天心！”帝深纳宠言，每事务于宽厚。

章帝(58—88)：汉明帝第五子，名炆(dǎ)。公元75—88年在位。即位后，废除明帝苛政，重视儒学和礼仪；注意农桑，平徭简赋；经营西域，打通了丝绸之路。在位十三年，先后以建初、元和、章和为年号。

慝(tè)：奸邪。

张居正
讲评

永平，是明帝年号。捶，是竹片；楚，是荆条；这两件都是刑具。明帝性喜苛察，俗吏争尚严切以称其意。至章帝即位之初，此时承永平年间故事。吏治还尚严切，尚书官决断众事，科罚人罪，大率务近于重，不肯从轻。尚书陈宠以帝新即位，宜改前世苛刻之俗，乃上本说道：“臣闻先王之政，赏必当功，而不至于僭差；刑必当罪，而不至于滥及。这二者都不可过，然与其不得已而过，则宁可赏有僭差，不可刑有滥及。盖过于赏，犹不失为忠厚之心，而过于刑，则遂至伤生灵之命。故赏可过，刑不可过也。往时朝廷断狱，每过于严明者，盖以法度久弛，奸慝未平，故特用刑威以惩治之，所谓政宽民慢，则纠之以猛者耳。今奸慝既平，必宜轻省刑罚，而济之以宽，然后政为得中，人无冤滥。岂可复循前世之政，而以猛济猛哉？夫为政者，譬如张琴瑟一般，张琴瑟之弦，须缓急得宜，大小相调才好。若大弦忒紧则各弦都要紧以应之，那小弦微细，必至断绝矣。然则为政者，上严密，则下何所容？上急促，则下必扰乱，其弊亦犹是也。今陛下宜隆尚先王宽仁之道，荡涤近世烦苛之法。将笞杖等刑一一轻减其数，以济活百姓每生命；推广好生之德，以奉顺上天之心。救时之政莫切于

此。”章帝览陈宠所奏，深嘉纳之。于是除钳钻之刑，罢妖恶之禁，每事务从宽厚，而汉之法自是称平矣。盖人君之治天下，以宽仁为本，而其仁天下，尤以刑狱为要。汉家法网，既伤于密，而永平之间，有司又承望上旨，争以酷刻为事。观楚王英一狱，株连者至数千人，则当时之刑，冤滥可见。故章帝承其后，不得不济之以宽也。光武、明帝以明作振之于前，章帝以敦大养之于后，此东汉之治所以为盛欤。

今评 用法必须宽严相宜，罚当其罪，若过于严刻，必然造成冤案，陈宠的上奏切中时弊，言之确凿有理，所以被章帝采纳了。

二年，太后兄卫尉马廖，虑美业难终，上疏劝成德政，
 “传曰”以下四句：见 曰：“夫改政移风，必有其本。传曰：‘吴王好剑客，百姓多创
 《墨子·兼爱》和《荀 瘢；楚王好细腰，宫中多饿死。’长安语曰：‘城中好高结，四
 子·君道》。 方高一尺；城中好广眉，四方且半额；城中好大袖，四方全匹
 帛。’斯言如戏，有切事实。”太后深纳之。

张居正
讲评

卫尉，是官名。创字与疮字同。结字与髻字同。章帝之母马太后，天性俭朴，内外从化，永平建初之间，助成朝廷美业，天下称其贤。至建初二年，太后的兄卫尉马廖，恐其富贵既极，不能久持，盛美之业难以克终，乃上一疏，劝成德政。说道：“夫政出于朝廷，风行于郡国，或美或恶，改变移易，都有个本原，不可不慎也。古书说道：‘昔日吴王阖闾喜好击剑的武士，以其善斗也。此风一倡，那百姓每都去学剑，往往为剑刃所伤，身上多有疮痕。楚灵王喜好细腰的女子，以其善舞也。此风一倡，那宫中妇人，或减食以求腰细而多至于饿死。’盖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也。今京师中也有俗语说道：‘京城之好尚，乃四方所观法，若城中喜用高髻，则四方之髻必至于高一尺，比城中又高矣；城中喜画阔眉，则四方之眉必至于半额，比城中又阔矣；城中喜着大袖的衣服，则四方之袖必至于用全匹丝帛为之，比城中又大矣。’这样言语虽似戏谑，其实上行下效，理势必然，切于事理，非虚谈也。今诚能常持俭朴，无变初心，则德政可成，而美业可终矣。”太后闻其言，深加听纳，故终太后之世二十余年，俭朴如一日；诸舅兢兢，不敢少逾法度，朝廷政化大有裨益；而外家恩宠亦得保全。若马廖者，可谓识明而虑远者矣。

今评 凡事开头容易，坚持到底难；口头上说说容易，身体力行难。本节所引各俗语，后世广为流传而成为警句。

四年，校书郎杨终建言：“宣帝博征群儒，论定《五经》于石渠阁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学者得成其业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坏



大体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为后世则。”帝从之。诏太常：“博士、郎官及诸儒会白虎观，议《五经》同异。”帝亲称制临决，作《白虎议奏》，名儒丁鸿、楼望、成封、桓郁、班固、贾逵及广平王羡皆与焉。

张居正讲评

石渠阁，是藏秘书的去处，在未央宫北。白虎观，是白虎门的楼观，在北宫。章帝建初四年，校书郎杨终建议说道：“先朝孝宣皇帝曾广招众儒生每，就石渠阁上讲论《五经》同异，亲赐裁定，使诸说有所统一，学者知所遵守，其后稍稍以衰乱废业。中兴以来，天下治平无事，学者趁此时，正好从容讲求，以成就学业。而浅陋之徒各主其师说，章分句析，穿凿附会，以破坏大体；异说纷纷，都失了圣经的本意，学者不知所从。今宜如宣帝石渠故事，会集诸儒，与之论定，垂示永久，以为后世法则。”章帝依杨终所奏，就命太常官，率所属五经博士及各署郎官与众儒生每，会集在北宫白虎观里面，讲论《五经》中注释同异，将那诸家所说的参酌其是非。章帝亲自览诸家之说，传旨裁决务求至当，以归于一，使天下学者依此诵习，而不惑于异说。于是作《白虎议奏》凡四十篇，引经断义，即今所传《白虎通》是也。当时名儒如侍中丁鸿、太常楼望、少府成封、屯骑校尉桓郁、玄武司马班固、卫士令贾逵，与明帝第三子广平王刘羡，都在其中。自是五经训诂赖以仅存。其后宋儒得有所据，以为注释而发明大义，羽翼圣真，亦汉世诸君之力也。大抵人君亲儒臣，讲经义，为益甚多。记诵博，则闻见广；思索勤，则智识开。专心致志，则内无放逸；体验扩充，则外有资助。审学术之邪正，可以辨人才；察事理之当否，可以决政务。以胜嗜欲，则养寿命之源；以希圣贤，则垂明哲之誉。其视声色玩好、射猎逸游之娱无益而有损者，万不侔矣。故曰：“明君以务学为急，治天下者，岂可以为粉饰太平之具，而不加之意哉？”

今评 东汉的白虎观会议在我国经学史以及思想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，它是继西汉进一步确定儒家思想和儒家经典定于一尊的会议，但亦杂有当时流行的谶纬之说。因为当时儒家的经典有今古文之争，同一经书，解说不同，白虎观会议的目的，就是由官家来进行统一，确定今文为官方认可的标准经典。

八年，中郎将窦宪恃宫掖之势，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。发觉，帝大怒，召宪切责曰：“深思前过夺主田园时，何用愈赵高指鹿为马乎！久念使人惊怖。国家弃宪，如孤雏腐鼠耳！”宪大惧，皇后为毁服深谢，良久乃得解。

指鹿为马：此事载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毁服：降低服饰等级。

张居正讲评

章帝八年，有中郎将窦宪，是窦皇后的亲兄。那时章帝宠厚外戚，把窦宪兄弟都擢居贵近之职，亲幸无比。因此窦宪就倚恃皇后的声势，把贱价强买沁水公主的庄田。公主畏其势，不敢与他论价。章帝



也被他瞒了，只说是两平交易，到后来这事发觉，才知他倚势强买。章帝大怒，召窦宪入宫，切责他说道：“昔赵高欺秦二世皇帝，当面指鹿为马，蔽主行私，而秦以之亡。如今你自家想前日欺瞒着朝廷，强夺公主家庄田，比赵高指鹿为马之事相去几何？仔细思量起来，使人十分惊怕。想你所恃的，不过说你是皇亲外戚，不好行法耳，不知王法无亲，若将我祖宗的法度行起来，便舍弃了你一个窦宪，也只当孤雏腐鼠一般，何足介意！”窦宪闻帝之言，始大惶惧。皇后乃脱了冠服，替他再三谢罪，许久才得解释，姑饶了他。观章帝此一事，可谓能裁抑贵戚矣。然竟不能加罪而宠任之如故，则为窦宪者将何所复惮乎？故其后窦氏专恣愈甚，势倾天下，几致大祸，实章帝之姑息，有以养其乱也。古人论君德，以刚为尚。若章帝者，岂非短于刚德之为累哉！

今评 张居正所论君德以刚为尚，非迂儒所能见。

二年，诏曰：“夫俗吏矫饰外貌，似是而非，朕甚厌之，甚苦之。安静之吏，惛悞无华，日计不足，月计有余。如襄城令刘方，吏民同声谓之不烦，虽未有他异，斯亦殆近之矣！夫以苛为察，以刻为明，以轻为德，以重为威，四者或兴，则下有怨心。吾诏书数下，冠盖接道，而吏不加治，民或失职，其咎安在？勉思旧令，称朕意焉！”

张居正讲评

章帝留心吏治，于元和二年，下诏书说道：“夫国家设立官长，本以为民，故为官的，必能爱养斯民，方为实政。如今世俗做官的，不务本等职业，只去粉饰那虚文外貌之间，要取名誉，虽若可喜，而其实无益于民，这等的官我甚厌之，甚苦之。若那安静之吏，只是诚心爱民，朴朴实实的做去，不事矫饰，外面全无才华可观，眼前虽不见他有赫赫的功绩，到久后与百姓相安，却受他的利益处甚多。课其治效，以日计之，虽若不足，以月计之，实为有余。这等的才是好官。如襄城县令刘方，吏民每与他相安，众口一词，都说他刑清事简，安静不烦。看他行政，虽未有别样卓异，然拟诸惛悞无华之吏，亦庶几近之矣，此我之所甚喜者也。夫俗吏之弊有四：以行事苛细，显他精察；以问事深刻，显他聪明；以轻出人罪，市他恩德；以重入人罪，逞他威严。若只这等做将去，那下民必被其害，而有愁怨之心。为民父母者，岂宜如此？我诏书累下，惓惓以四事为戒。贵诏的使者，冠盖相接于路，晓谕不为不勤矣。而为吏者，不见加修其政治，百姓每或至不遂其生理，其过安在？无乃视诏令为虚文，而不肯奉行之故欤？自今其勉思向来的诏令，加意奉行，以称我爱民望治之意焉。”夫俗吏伤化，而能要显名；良吏便民，而类鲜近效。今章帝乃厌苦矫饰之为，而崇尚惛悞之政。如刘方无他异能，特以不烦之故，至蒙褒奖，可谓深知民生之休戚，灼见吏治之是非者矣。百世之下，读其诏令，犹可想见温厚惻怛之意，虽古之仁君，何以过哉！



今评 汉章帝考察官员有无德能,越过官吏们的表面工夫,看老百姓是否受到实益进行评判,很值得今天借鉴。

博士鲁国曹褒上疏,以为“宜定文制,著成汉礼”。太常巢堪以为“一世大典,非褒所定,不可许”。帝知诸儒拘挛,难与图始,朝廷礼宪,宜以时立,乃拜褒侍中。玄武司马班固以为“宜广集诸儒,共议得失”。帝曰:“谚言:‘作舍道旁,三年不成。’会礼之家,名为聚讼,互生疑异,笔不得下。昔尧作《大章》,一夔足矣。”

挛(luán):手脚蜷曲。

玄武司马:官名,掌管南宫玄武门。

夔(kuí):上古时尧的乐官。

张居正
讲评

《大章》,是帝尧所作之乐名。夔,是后夔,尧时典乐之官。东汉自光武中兴,崇尚经术,然天下初定,日不暇给,明帝虽曾临幸辟雍,讲学行礼,而仪文制度尚多缺略,未经裁定。到章帝时,博士中有个鲁国人曹褒,上疏奏说:“宜及时裁定文制,以著成汉家一代的典礼。”当时太常官巢堪奏说:“制礼作乐,乃是一朝的大典,量曹褒一人之见,如何便定得?不可听从。”章帝晓得那众儒生每拘泥故常,无通达之见。起初创立时,难与他谋议,而朝廷上礼文宪典,委宜及时建立,不可因循,就拜曹褒为侍中之官,使他日直禁中,讲求礼制。那时玄武门司马班固也奏说:“这事体重大,还该遍征诸儒,会集一处共议得失,方可裁定。”章帝说:“今俗语有云:‘若人家盖造房屋,在大路边,使往来的人各出意见,议论可否,纷纭不决,就造三年也成不得。’如今聚会着讲礼的,人自为说,家自为论,往往相争不定,就如告状对理的一般,这叫做聚讼。此以为是,彼以为非;此以为非,彼以为是。互生疑异,可否相持,徒使执笔主议的停阁而不得下,此与道旁作舍的何异?古时帝尧作《大章》之乐,止用一个后夔已自敷了,何必多人?”章帝此言,盖亦有见天下的事功,所以不得成就者,其失只在议论太多。如舜之好问好察,何尝不谋之于人?至于执两端而取中,则出于一心之独断,初未尝徒徇人言也。后世人臣,既无揆事之定见,又无任事之实心。每朝廷有大议,浅陋者,掇拾以塞其责;刚愎者,忿戾以执其偏;趋时者,承望而不尽其情;泥古者,迂阔而不适于用。或甲可乙否,而不肯相下;或前非后是,而不能坚持。诸说混糅,徒乱观听,以致朝廷的事,或方行而遽止,或已罢而复行,一切纷纷,有损无益。故申公谓:“为治不在多言,顾力行何如。”议论多而成功少,此宋之所以亡也,图治者尚鉴兹哉。

今评 “作舍道旁,三年不成”是至理名言。张居正举舜事为例,谓好察好问,固是必须,但“执两端而取其中”仍要有独断,则更全面。要之即今所谓“民主集中制”。篇末又谓“议论多而成功少,此宋之所以亡也”尤可深思。



和 帝

和帝：刘肇（zhào）
（79—105），章帝第四
子。89—105 年在位，
以永元、元兴为年号。

名肇，是章帝第四子。在位十七年。

四年，窦氏父子兄弟充满朝廷。是时，宪兄弟专权，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宪，独中常侍郑众谨敏有心儿，遂与众定议诛宪。帝以太后故，不欲名诛宪，迫令自杀。

张居正
讲评

和帝永元四年，此时国舅车骑将军窦宪，既将兵出塞，北破胡虏，成功而归，拜大将军，封武阳侯，威名益盛。他家父子兄弟都做显官，有权势。如叔窦霸为城门校尉，窦褒为将作大匠，窦嘉为少府；弟窦笃封郾侯，位特进；窦景封汝阳侯，为执金吾；窦环封夏阳侯，为光禄勋。其余为侍中等官的，尚不计其数。一门亲属，权贵显赫，充满朝廷。而窦宪兄弟，倚官阉之势，挟征伐之劳，专擅朝权，肆无忌惮，遂生逆谋。和帝心里思量要处治他，但当时在朝大小官员都是党附窦宪的，没有可与商议此事者。独有个中常侍内官郑众，他平日却谨慎明敏，有心计，多智策。和帝就与他密定谋议，诛戮窦宪，把他朋谋为恶的人尽数拿了。只缘他是太后的亲兄，恐伤母心，不欲明正典刑。先收其大将军印绶，发遣就国，使人到国中，勒令自尽，而窦氏遂此败矣。按和帝此举，制外戚，收威权，似有孝文诛薄昭、宣帝除霍氏之风。惜当时不得忠臣智士与之图谋，而独使中贵得以参帷幄之议。故贵戚虽除，而宦官之势遂盛，驯至十常侍专恣乱政，而汉竟以亡。上失其道，大柄下移，以乱救乱，不败不止，有天下者可不戒哉！

今评 去了外戚专权，又进入宦官干政时期。张居正说得对，这是“以乱救乱，不败不止”。东汉政权开始走下坡路了。

安 帝

安帝（94—125）：延平
元年殇帝死，以清河王
刘庆子刘祐为和帝嗣，
继位，年仅十三。太后
邓氏临朝。107—125
年在位。

名祐，是章帝孙，清河王庆之子。在位十九年。

尚书郎樊准以儒风浸衰，上疏曰：“人君不可以不学。光武皇帝受命中兴，东西诛战，不遑启处，然犹投戈讲艺，息马论道。孝明皇帝庶政万几，无不简心，而垂情古典，游意经艺。每飨射礼毕，正坐自讲，诸儒并听，四方欣欣。又多征名儒，布在廊庙，每宴会则论难衍衍，共求政化，期门、羽林介胄之士，悉通《孝经》，化自圣躬，流及蛮荒，是以议者每



称盛时，咸言永平。今学者益少，远方尤甚，博士倚席不讲，儒者竞论浮丽，忘饬饬之忠，习浅浅之辞。臣愚以为宜下明诏，博求幽隐，宠进儒雅，以俟圣上讲习之期。”太后深纳其言。

张居正
讲评

衍衍，是和乐的意思。饬饬，是直言。浅浅，是巧言。安帝之初，尚书郎樊准见当时儒风渐衰，欲朝廷加意振作，乃上疏说道：“为人君者，必亲近儒臣，讲明经典，庶几有益身心，有裨政治。若不知学问，则义理无所发明，兴亡无所鉴戒。先朝光武皇帝，承王莽篡汉之后，受天命而中兴。那时群雄四起，光武东征西战，连岁只在兵间，虽坐止之安，亦有不暇，这是何等扰攘的时节。然犹好学不倦，才投下干戈，就去讲解文艺；才歇下鞍马，就去谈论治道，而况于从容暇豫之时乎？孝明皇帝具英睿过人之资，庶政万几，无不亲自听断，一一简择于帝心，这是何等勤劳。然且留情于古人之训典，加意于六经之文艺，每次行飧老、大射礼毕，辄正坐自讲经书，诸儒辈皆环侍而拱听之。四方之人，传闻朝廷这等好学，都欣欣喜悦，有慕学之志。明帝又多征聘名儒，不次擢用，布列在廊庙之上。那时群贤满朝，便是遇着饮宴聚会，只相与论难讲习，衍衍然情意款洽，以共求治化之术，下至期门羽林介冑的武士，也都能通知《孝经》大义。惟其化导之本，倡自圣躬，故其风教所流，不但中国从化，而且远及于蛮夷荒服之外，至使匈奴遣子就学。所以论者，每称盛时，都说永平年代，我祖宗列圣崇儒，劝学之效如此。近年以来，稍稍衰废。如今学者渐少，在远方尤甚。博士之官，本以讲授为职，今则空倚着讲席，全无生徒听讲。纵是号为儒者的，亦不复以通经学古为事，只去工些文字，雕章琢句，争论浮华，忘饬饬正直之忠言，而习浅浅巧好之虚辞，是何益于身心？何裨于政治？今圣上讲学有期，须用名儒为之辅导。臣愚以为宜早下明诏，广求山林幽隐之贤，宠进儒学博雅之士，置诸朝廷，以待圣上讲习之期。如此，则圣学既有所资，而儒风亦有所劝矣。”此时安帝尚幼，邓太后览疏，深加听纳。于是海内名儒稍稍响用矣。大抵光武、明帝之时，人多务实，学为有用；其后士皆习尚浮华，徒务口耳，无益于身心。故樊准此疏，谓儒风浸衰，非为学者之寡也，乃实用者之寡也。人主欲得贤以图治者，宜留意焉。

今评 张居正所论以“人多务实，学为有用”为要归。

顺 帝

名保，是安帝长子。在位十九年。

顺帝(115—144)：名保，后宫李氏所生，即位时年仅十一岁。126—144年在位。立梁氏为皇后，重用外戚梁商、梁冀父子，朝政日非。



墨绶：本为结在印环上的黑色丝带，此处指县令。

汉安元年八月，遣杜乔、周举、周栩、冯羨、栾巴、张纲、郭遵、刘班分行州郡，表贤良，显忠勤；其贪污有罪者，刺史、二千石驿马上之，墨绶以下便辄收举。乔等受命之部，张纲独埋其车轮于雒阳都亭，曰：“豺狼当路，安问狐狸！”遂劾奏大将军冀、河南尹不疑：“以外戚蒙恩，居阿衡之任，而专肆贪饕，纵恣无极，以害忠良，谨条其无君之心十五事，斯皆臣子所切齿者也。”书御，京师震竦。时皇后宠方盛，诸梁姻族满朝，帝虽知纲言直，不能用也。

张居正讲评

二千石，是郡守，国相。绶，是悬带印信的组绶。古时官员印信都悬带在身上，其绶有紫的、绿的、黑的不同，各照品级。这县令郡丞等官，他的绶该用黑色，故叫做墨绶。都亭，即今驿馆。汉时分天下为十二州，每州设一个刺史，以督察郡守、国相、县令等官。其后刺史多非其人，举劾不得其当，奸豪横行，盗贼并起，到顺帝汉安元年八月，又选侍中杜乔、周举，守光禄大夫周栩、冯羨、栾巴、张纲、郭遵、刘班这八个人，都是素有风力的，着他分投出去，巡行州郡，督察官吏。有贤能循良的，便旌表他；有忠实勤敏的，便显扬他，都荐来擢用。其贪污暴虐、罪状显著的，若是刺史二千石这等大官，使臣虽不敢擅处，许他差人驰驿到京劾奏，请旨黜免。其余墨绶以下县令等官，听从拿问，径自处置，然后奏闻，就是如今抚按官一般。于是杜乔等七人各领了敕旨，前往所属地方去讫，独有张纲不去，却将所乘的车轮埋在雒阳县公馆里面，以示不行。说道：“朝廷要我等访察奸贪，搏击豪强，必将那大奸臣恶处治得几个，然后人知畏法。如今贵戚纵横，专权擅政，朝纲不振，时事日非，就如豺狼猛兽据了要路，放着这样人不能驱逐，却远去四方搜寻那贪官污吏，而问此区区狐狸之辈，岂不谬哉！”于是遂劾奏“皇后之兄大将军梁冀，及冀弟河南尹梁不疑，俱以外戚之故，荷国厚恩，身处阿衡之任，朝廷倚以取平，乃不务循理守法，而专肆贪饕，招权纳贿，纵恣无极，阴行刺杀，枉害忠良，他们心里全不知有朝廷。谨开列梁氏兄弟欺上无君的事迹一十五件，都是举朝臣子所切齿痛恨者，愿陛下察之。”书既奏进，一时京师臣民以张纲所言皆人所不敢言者，无不震动悚栗。然当是时，皇后宠眷方盛，诸梁姻族满朝，顺帝心里虽知道张纲的言语切直，而内牵于官闈，外怵于邪党，毕竟不能从也。夫人主总揽乾纲，威福在己，乃不胜其宠幸之私，而至于掣肘如此，亦可叹矣。卒之养成其祸，以至桓帝之世，梁氏竟以专恣诛，中外亲族无长少，皆戮于市，资产三十余万尽没入官，亦今日之宠幸误之也，待外戚者可不戒哉！

今评 “豺狼当道，安问狐狸？”真一语道破症结。然而虽有胆有识而终无声无息者，不是不报，时机未到也。



是时，二千石长吏有能政者，有洛阳令任峻，冀州刺史苏章，胶东相吴祐。章为冀州刺史，有故人为清河太守。章行部，欲案其奸赃。乃请太守为设酒肴，陈平生之好甚欢，太守喜曰：“人皆有一天，我独有二天。”章曰：“今夕苏孺文与故人饮者，私恩也，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，公法也。”遂举正其罪，州境肃然。

张居正讲评

顺帝时，天下刺史、守、相，秩二千石的，及各县的长吏，其搏击豪强，撻发奸宄，以才能见称者，有洛阳县令任峻，冀州刺史苏章，胶东国相吴祐。这三个人都是有才能的官。苏章做冀州刺史，有个相知的故人，做清河郡太守，属他管下，那太守平日贪赃坏法，苏章按临所属地方，考察官吏之时，要查究他枉法赃私。以故人之情，不可遽绝，乃先请他相会，摆设酒肴，与叙述平生交好之情，甚是欢洽。那太守见苏章这等厚待他，不胜喜幸感激，说道：“众人头上都只顶戴一个天，我今幸遇故人做上司，凡事有所庇覆，是我比众人独有两个天矣。岂非我之至幸乎。”苏章自称其字说：“人有私情，官有公法，今夜苏孺文与故人饮酒，极其款洽者，私情也。明日是冀州刺史行事，止知有朝廷的公法，顾不得私情了。”到明日遂尽发其赃私，而明正其罪。于是一州境内，凡贪残之吏，豪强之家，知苏章之无私，莫不望风惧法，为之肃然。按古刺史，即今巡按御史之职，御史若能奉公守法，则有司官岂敢放纵为非，有司清廉，则百姓自然安乐矣。朝廷选差御史，都得苏章这样的人用之，天下何患不太平哉。

今评 苏章之所以能为廉吏者，就是不循私情。从政者要作一个廉吏，必须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才能不为人情所动，大义凛然。

冲 帝

名炳，顺帝之子，在位一年。

冲帝：汉顺帝废贵人之子，二岁时立为皇太子，建康元年（144）八月顺帝死，冲帝即皇帝位。改元永嘉，梁太后临朝，大将军梁冀专政。元年（145）正月死，年方三岁。

质 帝

名缡，是章帝玄孙，渤海孝王鸿之子，在位一年。

质帝：永嘉元年，冲帝死后，大将军梁冀与梁太后定策，迎缡即位。时年方八岁。即位一年被梁冀毒死。